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人民團體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合作事業現有工作人員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聯絡電話：082-320755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縣境內經主管機關依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核准之各級合作社(場)從業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營合作社：指專營單一業務的合作社。

(二)兼營合作社：指經營兩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

(三)儲蓄互助社：指為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由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

(四)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係指本縣編制內之合作行政人員。

(五)社(場)數：係指本縣依法核准成立之合作社場總數。

(六)理事：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之人員。

(七)監事：依法監(查)合作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狀況，與審查合作社法第35、36條所規定書類等之人員。

(八)聘僱人員：合作社因業務需要經理事會聘僱之人員。

(九)兼任：指未支薪，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社務工作之人員。

*統計單位：人員

*統計分類：依「縣(市)政府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專營合作社」、「兼營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三個月又10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

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轄區內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其聘僱人員與合作行政單位編制之現有人員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